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1〕48号

关于做好我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 补充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有关培养学校：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湖南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20〕41号）精神，加强和规范公费定向师范生履约管理，做好我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简称公费定向师范生）补充协议签订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分类实施

根据湘教发〔2020〕41号文件中公费定向师范生“本科毕业生服务时间不少于6年，专科毕业生服务时间不少于5年”的规定，本科层次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履约任教最低服务年限从8年调整为6年，专科层次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履约任教最低服务年限保持不变。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和有关培养学校要按照以下不同情况，分类做好公费定向师范生补充协议签订等有关工作。

1. 自正式就业起薪之日计算，履约任教未满6年的本科层次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以及2017年及以前入学的本科层次公
-

费定向师范在校生，签订《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补充协议》（协议书样本见附件1、2）。

2. 自正式就业起薪之日计算，履约任教已满6年的本科层次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无需签订补充协议，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委托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向其本人发放《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终止确认书》（协议书样本见附件3），由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签字确认即可。

3. 自正式就业起薪之日计算，已发生违反《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的行为、相应处理机关已启动违约处理程序的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或已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违约处理手续的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不再签订《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补充协议》《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终止确认书》。

4. 自毕业当年起，未按《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履约任教且未经协议县市区教育（体）局同意的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以及履约任教未满最低服务年限且未经协议县市区教育（体）局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由协议县市区教育（体）局负责做好违约处理工作。

二、职责分工

1. 各市州教育（体）局牵头负责本辖区内正在履约任教的本科层次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补充协议签订、履约任教期满的本科层次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协议终止确认、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违约处理等工作。相关县市区教育（体）局在所属市州教育（体）局的指导下做好具体实施工作。

2. 有关培养学校负责本校目前正在读的本科层次公费定向师

范生补充协议签订工作。

三、有关要求

1. 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和有关培养学校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统筹开展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周密部署、精心组织，逐级分解工作任务，认真做好补充协议签订等有关工作；要按照统一要求，通过文件通知、电话联系、媒体公告等多种途径，务必通知到每一位符合条件的公费定向师范生。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要加强与有关培养学校的沟通联系，仔细核查每一位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的履约状态、已任教年限等情况，核实无误后，方可组织签订补充协议或发放协议终止确认书。在签订补充协议时，可采取县市区教育（体）局统一组织签订或到任教学校上门签订等便捷方式，尽量让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少跑路、不跑路。

2. 县市区教育（体）局要根据公费师范毕业生履约任教最低服务年限的相关规定，组织本辖区范围内的本科层次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做好《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补充协议》（附件1）签订、《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终止确认书》发放以及相关资料的存档和管理等工作。各市州教育（体）局要统筹和指导所辖县市区教育（体）局做好补充协议签订、协议终止确认书发放等工作，并于2021年8月30日前将《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补充协议签订情况汇总表》（附件4）、《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终止情况汇总表》（附件5）报送省教育厅存档。

3. 有关培养学校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经本校在读公费定向师范生签字、学校盖章的《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补

充协议》(附件2)统一寄送有关市州教育(体)局,同时将《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补充协议签订情况汇总表》报送省教育厅存档。各市州教育(体)局于2021年8月30日前将经县级人民政府盖章的《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补充协议》(3份)统一返还给有关培养学校,其中1份补充协议由培养学校负责存入公费定向师范生档案。

4. 对于未按《湖南省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履约任教的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各有关县市区教育(体)局应及时启动违约处理程序,对违约的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进行违约处理,以维护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请各市州教育(体)局于2021年8月30日前汇总本通知下发后本辖区范围内开展违约处理的工作情况,并将《2021年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违约处理情况汇总表》(附件6)报送省教育厅。

5. 公费定向培养协议终止,不影响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已签订的就业合同等其他协议的有效性,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履约服务期满、愿意继续从教的,各地、各任教学校必须予以充分保障,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害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的合法权益,同时切实解决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工作生活中的问题和困难,为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留得住”营造良好氛围。

联系人: 陈赞华; 联系电话: 0731-88653596。

附件: 1. 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补充协议(县市区样本)

2. 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补充协议（培养学校样本）
3. 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终止确认书（样本）
4. 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补充协议签订情况汇总表
5. 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终止情况汇总表
6. 2021年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违约处理情况汇总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1年3月15日

附件 1

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 补充协议

(县市区样本)

协议地: _____ 市(州) _____ 县(市区)

姓 名: _____

专业名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 机: _____

甲方：_____（县级人民政府）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学生姓名）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按照《关于印发〈湖南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20〕41号）的规定，原签订的《湖南省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有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为保障原协议继续执行，甲、乙两方经协商一致，就所涉及的需对原协议做相应修改的事项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是《湖南省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与《湖南省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约定不一致的部分以本协议为准，未约定的部分以《湖南省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为准。

第一条 协议约定

1. 根据湘教发〔2020〕41号文件规定，将原签订的《湖南省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中的乙方履约服务年限予以调整，乙方履约服务年限从事中小学教育工作不少于8年调整为6年。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教师资格证的，视同违约处理。

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毕业后未按协议约定从事中小学教育工作的，应在违约处理决定公布后1个月内，一次性向甲方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50%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1‰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二)毕业后从事中小学教育工作未满6年且未经甲方同意的，在离开教育岗位之日，按不足服务年限数（包括离开当年）乘以六分之一作为退费比例计算，一次性向甲方退还相应比例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50%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1‰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第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两方协商解决。

2. 甲、乙两方均根据国家有关制度或规定，在保证没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且也不会与各自承担的涉及其他方面的义务相冲突的情况下，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实际履行本协议，否则视为本协议无效。

3. 本协议自两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未满18周岁，除本人签字外，须由其监护人签字或按指印。

4.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监护人（签字或按指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 补充协议

(培养学校样本)

协议地: _____ 市(州) _____ 县(市区)

姓 名: _____

专业名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 机: _____

甲方：_____（培养学校）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学生姓名）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丙方：_____（县级人民政府）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按照《关于印发〈湖南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20〕41号）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已签订的《湖南省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有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为保障原协议继续执行，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就所涉及的需对原协议做相应修改的事项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是《湖南省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与《湖南省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约定不一致的部分以本协议为准，未约定的部分以《湖南省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为准。

第一条 协议约定

1. 根据湘教发〔2020〕41号文件规定，将原签订的《湖南省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中的乙方履约服务年限予以调整，乙方履约服务年限从事中小学教育工作不少于8年调整为6年。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教师资格证的，视同违约处理。
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丙方有权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毕业后未按协议约定从事中小学教育工作的，应在违约处理决定公布后1个月内，一次性向丙方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50%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1‰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二)毕业后从事中小学教育工作未满6年且未经丙方同意的，在离开教育岗位之日，按不足服务年限数（包括离开当年）乘以六分之一作为退费比例计算，一次性向丙方退还相应比例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50%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1‰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第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2. 甲、乙、丙三方均根据国家有关制度或规定，在保证没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且也不会与各自承担的涉及其他方面的义务相冲突的情况下，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实际履行本协议，否则视为本协议无效。

3.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未满18周岁，除本人签字外，须由其监护人签字或按指印。

4.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监护人（签字或按指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终止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培养学校	专业名称	学制	入学年份	毕业年份	任教学校	备注

注：此表用 excel 制作

附件 6

2021 年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违约处理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培养学校	专业名称	毕业年份	生源地 (县市区)	任教学校	违约情形	违约处理 机 关	《违约决定书》 文件号	缴纳违约金数额			备注
												合计	公费 教育 费用	违约金	

注：此表用 excel 制作。